

003416

常州市金融志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常州市金融志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A211-2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州市金融志/《常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9. 12
ISBN 7-5630-0935-3

I. 常… II. 常… III. 金融事业-概况-江苏-常州市 IV
.F83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2868 号

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西康路 1 号 邮编:210098)

河海大学印刷厂印刷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5 插页:6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40.00 元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成忠

副主任 陈中云 薛国梁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卫星	史如仙	包信和	任守义	朱柏年	孙志华
杨肖鸿	杨松亭	陈中云	陈成忠	张永椿	宋修高
周忠琪	俞洪生	高星伟	徐建平	黄寿山	黄林达
黄铁元	程伟达	颜正荣	薛国梁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编 陈中云

副主编 朱柏年 朱康荪 陈乃昭 梅伯祥

撰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文忠	方子庆	马韞玉	朱伯新	朱柏年	朱康荪
朱希明	陈东	陈乃昭	汪玉辉	金曦	周思明
奚文焕	黄光天	梅柏祥	符众望		

采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建平	邓洪萍	王曙和	陈产根	陈如英	周军
张实	张建萍	张建楠	张浩明	张肇敏	邱运玑
邱祥生	陆宇生	孟明莲	赵乐民	赵毓成	姜东明
唐永岩	徐杰	章亚平	曹佩璐	蒋国瑜	潘红
潘冰清	潘金富				

总纂 朱柏年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成忠

副主任 陈中云 薛国梁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卫星	史如仙	包信和	任守义	朱柏年	孙志华
杨肖鸿	杨松亭	陈中云	陈成忠	张永椿	宋修高
周忠琪	俞洪生	高星伟	徐建平	黄寿山	黄林达
黄铁元	程伟达	颜正荣	薛国梁		

《常州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编 陈中云

副主编 朱柏年 朱康荪 陈乃昭 梅伯祥

撰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文忠	方子庆	马韞玉	朱伯新	朱柏年	朱康荪
朱希明	陈东	陈乃昭	汪玉辉	金曦	周思明
奚文焕	黄光天	梅柏祥	符众望		

采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建平	邓洪萍	王曙和	陈产根	陈如英	周军
张实	张建萍	张建楠	张浩明	张肇敏	邱运玘
邱祥生	陆宇生	孟明莲	赵乐民	赵毓成	姜东明
唐永岩	徐杰	章亚平	曹佩璐	蒋国瑜	潘红
潘冰清	潘金富				

总纂 朱柏年

序

隔代修史,当代修志。从出土文物证实,春秋时代已有“镏金”流通。历史悠久的古常州,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早已应运而生。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常州第一家商业银行——和慎商业储蓄有限公司就已诞生。漫长的岁月,变迁的历史,金融业伴随着时代的步伐发展。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有一部完整的金融志述,盛世修志是我们这一代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常州市金融志》是我市金融业第一部综合性的地方金融史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突出地方性和本系统的特点,如实记载常州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以发挥资治、存史和教化的作用。

常州金融业起始于晚清,历经沧桑、几经沉浮。1949年4月常州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支行成立,揭开了常州金融业的新篇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金融业开始真正发挥经济杠杆作用。198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专业银行(司)为主体,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金融业由此步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轨道。

历尽艰辛,众手成志。经过多年的努力,《常州市金融志》终于编就,全书共13章66节。它的问世,是常州金融界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谨向编纂此书作出多年艰辛劳动和支持、帮助、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认识来源于实践,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认识。希望全市金融界同仁以史为鉴,兴利除弊,立足改革,团结奋斗,共创金融大业,为常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再创辉煌。

陈成忠

1998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记述常州市金融业的发展、变化与地位、作用。

二、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1990年止,略古详今。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1993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常州市辖区包括武进、金坛、溧阳县(市)。资料涉及县(市)的,已加注说明。

四、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部份目下设子目),以横排竖写为主,按时序记述,以求切合常州市金融实况。

五、行文中的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用朝代年号,辛亥革命后用民国纪元,均注明公元纪年,注明时除第一次用“公元”外,以后均不加“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在同一章、节中,多次出现时间较近的纪年,不逐一加注。

六、1949年4月23日常州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七、本志所列数字,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记述人民币时,1955年3月1日以前为旧人民币,以后为新人民币。关于历年存、贷款等统计数字,均统一折合成新人民币计算。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尽量少用文言。

概 述

常州地处江苏省之东南，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地理位置优越，北临长江，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贯穿东西，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古城，文化经济发展较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扩大，货币和金融业应运而生，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消长和演变。

从出土的古金币考证，早在春秋时代已有楚国制造的“镞金”流通，距今约2200多年。清代后期，钱庄和典当业初具规模，业务兴旺，是当时常州钱、典、豆、木四大行业之首。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常州第一家商业银行——和慎商业储蓄有限公司诞生，资力雄厚，开创了常州银行业发展的先声。辛亥革命（1911年），时局动荡，内战频繁，市面萧条，金融停滞。迨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14年），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势力衰退，我国民族工商业崛起，银钱业亦随之复苏。民国4年（1915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常州设分支机构，邑人亦纷纷集资，设立地方商业银行。之后，由于时局不稳，经济发展起落多变，特别是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日伪统治时期，常州沦陷，物价飞涨，投机盛行，金融业畸形发展。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银元成为唯一的本位币。民国24年（1935年），又实行了法币政策，流通的纸币以中、中、交、农四家官僚资本银行发行的法币为主。汪伪统治时期，又发行了伪中储券。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官僚资本银行及商办行庄先后复业，但因工农业生产停滞，经济困顿，国民政府因内战滥发纸币（关金券和金圆券），导致通货膨胀，物价如脱缰野马，民不聊生，金融业务倍受破坏。

1949年4月23日常州解放，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至解放前，常州共有银钱业18家。中国人民银行常州支行成立后，随即接管全市所有官僚资本银行，对私人资本的银行、钱庄、典当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先后通过重新登记、增资、统一利率、联合放款和公私合营等方式，使私营金融业逐步纳入国家轨道。随着人民币的发行及收兑金圆券，统一了人民币市场，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的、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制。

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时期，人民银行常州支行利用信贷和

利率杠杆作用,以大量资金支持和巩固各国营企业,帮助他们确立领导地位;大力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帮助贫下中农解决入社股金不足的困难;对农业互助组、合作社发放大量生产费用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以增加肥料、畜力,增加新式农具并兴修水利等,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集体经济;对私营工商业则采取有收有放、区别对待的信贷方针,按照不同的经济性质,执行不同的利率档次,有力地推动全市私营和个体工商业迅速走上公私合营和集体化的道路。195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根据总行命令,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从根本上清除了恶性通货膨胀残留在人民币上的痕迹。

1956年,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人民银行常州支行以大量资金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由于信贷偏重于支持,忽视监督,一度造成了信贷失控,企业资金大量占压。1960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加强了信贷计划管理,改进了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使全国大动荡,银行广大干部坚守岗位,坚决维护银行安全,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保证了各项金融业务的正常进行。1970年,银行、财税合并成立“常州市财税银行革命委员会”,所有业务纳入一个生产指挥组,金融业务处于艰难应付之中。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银行机构逐步恢复,银行干部归队,各项金融业务逐步走向正常。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和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工作开始步入新阶段,银行的地位、作用日显重要,金融体制改革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

1982年3月,常州市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三个试点城市之一;1986年1月,常州市被列入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五个试点城市之一。1984年12月,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改建为人民银行常州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金融业务已向多渠道、多方位同时开展,全市各银行都极为重视存款的吸收和贷款的监督管理。增加储蓄种类、增设网点、改进服务;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信贷方针;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使国际金融业务和涉外保险业务得到迅速发展;信托投资、信息咨询以及同业拆借资金等金融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加快了金融业务管理的现代化步伐。至1990年底,全市共设各类金融机构483个;各项存款总额59.37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总额34.29亿元;各项贷款总额74.23亿元;货币流通量为12.6亿元。常州金融业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

大事记

1840~1851年(道光二十年至咸丰元年)

清道光咸丰年间,常州流通的主币以白银为大宗。

1851~1875年(咸丰元年至光绪元年)

清咸丰、同治及光绪前期,常州流通的主币为银两和银元同时并用。

1860年(咸丰十年)

常州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蒋懋大银楼在甘棠桥北堍开业。

1867年(同治六年)

清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在城内史家弄开设的济丰典当,是常州开设较早、规模较大的典当。

1882年(光绪八年)

原银钱业同业公会石碑记载,常州钱庄有:大生、宝康、泰生、乾益、义泰、泰亨、义大、德生、震泰、恒生、恒昌、大亨等12家,并成立了同业公所,作为同业间对各行铺、商号进行汇划银票、钱洋收付结算的场所。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铜元开始在常州流通,以制钱十文折换铜元一枚。(至1939年冬,铜元完全退出流通领域)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常州第一家商业银行——和慎商业储蓄有限公司(简称和慎银行)在南大街开业,实收资本 21 万元,经营存、放、汇和储蓄业务,并发行 1 元面额钞票。

1913年(民国 2 年)

5 月 24 日 上海合众保险公司在常州西瀛里设立分理处。(至 1949 年 4 月解放前夕,先后在常州挂牌经营保险的代理机构有 68 家)

1915年(民国 4 年)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常州设立代理处(1920 年升格为常州分行),除办理存、放、汇等业务外,还大力开办储蓄业务。

1916年(民国 5 年)

4 月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建立,同年 5 月因纸币停止兑换,并入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2 月 邑人钱琳叔在西瀛里创办常州商业银行,资本 30 万元。(1923 年收歇)

1920年(民国 9 年)

富华储蓄银行成立,实收资本 6.6 万元,以经营有奖储蓄为主要业务。(1923 年收歇)

1922年(民国 11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开业,属中国银行无锡分行领导,行址在磨盘桥 3 号。(1928 年 6 月 30 日因业务开展不快而裁撤)

1927年(民国 16 年)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重新建立。(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常州沦陷后内迁)

1929年(民国 18 年)

7 月 1 日 江苏省农民银行武进分行成立,行址在局前街。

1930年(民国19年)

11月10日 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复业,地址在北大街。(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常州沦陷,办事处奉令歇业)

1931年(民国20年)

7月1日 江苏银行武进支行成立。

1933年(民国22年)

5月1日 常州废除以银两为货币本位,实行以元为货币本位。

1934年(民国23年)

2月18日 武进商业银行(简称武进银行)成立,资本25万元,地址在西瀛里。(1936年增设西门、北大街、戚墅堰办事处)

1935年(民国24年)

11月4日起 国民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等四银行发行的纸币(法币),收兑银元和民间藏银,禁止白银和银元在市场上流通;常州由中国、交通等两银行收兑,江苏、江苏农民等两银行协助兑换。

1937年(民国26年)

抗日战争爆发,11月下旬,常州沦陷,原有银行大部分撤至上海,当铺则大部焚毁。

1938年(民国27年)

常州沦陷后,随着日军的侵入,市民被迫在乘火车及向日商洋行购物时,使用日本军用券。

1942年(民国31年)

5月20日 伪中央储备银行常州办事处开业,地址在西瀛里。以中储券1元兑换法币2元的比值收兑法币,并公布自6月22日起,禁止法币在市场流通。

1945年(民国34年)

5月 汪伪政府改组了原常州中国银行,设立了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至抗日战争胜利后停业。

8月 抗日战争胜利,开始时物价尚稳定,典当业呈请复业者达23家。(1946年相继开业)

9月 国民政府以法币1元对中储券200元的比值收兑伪中储券。关金券开始在常州流通,比值为关金券1元合法币20元。

12月 武进县银行在大庙弄成立。(1947~1948年先后增设西门、奔牛和戚墅堰办事处)

1946年(民国35年)

1月15日 江苏省农民银行常州分行复业,地址在西瀛里,并在戚墅堰设分理处,潘墅、横林、奔牛、城西建立仓库,圩塘、雪堰桥设特约仓库。

7月 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复业,行址在南大街。

10月30日 武进县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

1947年(民国36年)

3月17日 武进商业银行复业。(1951年因存款挤兑倒闭,停业清理)

10月22日 交通银行常州办事处复业,行址在西瀛里。

1948年(民国37年)

4月1日 武进县银行发生挤兑本票事件,被财政厅饬令监督整顿。

8月19日 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以金圆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值收兑法币,并强制收兑民间的金银外币。常州收兑工作由中国、交通两银行常州办事处负责进行。

11月1日起,交通银行常州办事处正式办理常州第一次票据交换,本市国家行、局、省、县银行及商业行庄共17家全部参加。

1949年(民国38年)

4月23日 常州解放。27日常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分别向7家官僚资本银行派驻军代表,办理接收工作。

4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支行成立,择定西瀛里37号旧江苏省农民银行原址办公。

同日,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收兑金圆券,规定人民币与金圆券的比值为1:2500。

5月10日 人民银行开始办理公库业务。

6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支行领取营业执照;15日,正式对外办理各项存、放、汇业务。

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交通银行常州办事处、中国实业银行常州支行开始复业。江苏省银行武进分行、江苏省农民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农民银行武进办事处、武进县银行办理结束工作。

7月4日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常州分行、上海绸业银行常州分行、武进商业银行、通易信托公司及泰成、鸿祥瑞、仁丰厚、鼎成、同德新、汇丰6家钱庄复业。

8月2日 人民银行常州支行办理折实储蓄。

9月 典当业有惠元、信大、协鑫、宝丰、同和、永盛和惠民等7家呈准复业。

1950年

1月 成立常州市金融工会筹备委员会,推选薛江为第一届金融工会筹委会主任。

1月5日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5月底基本结束,实销数为442579份。

1月1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办事处开业,原产物保险公司撤销,其业务移交人民保险公司负责至到期时为止。

3月 上海绸业银行常州分行停业清理。

4月4日 成立金融业联合放款处,基金为12亿元,其中人民银行1亿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5000万元,其它私营行庄共10亿元。同时又成立利率委员会,统一调整行庄存放利率,由工商局、工商联合会、国家银行及私营行庄联合组成,人民银行任主任委员。

4月8日 国家金库常州支库成立,代收中央金库款,7月1日起增办代理地方金库业务。

4月14日 人民银行常州支行配合市公安局破获马盘兴等6人伪造人民币一案,缴获假钞36541000元,由苏南行政公署及常州专员公署判处主犯马盘兴死刑,立即执行,其余5人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一年执行和有期徒刑。

4月17日 人民银行常州支行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单位实行

现金管理,至年底,受管单位达 184 个。

4 月 交通银行改组为专业银行,负责普查工矿企业和清理公股公产;原存、放、汇业务由人民银行接办。

4 月 鼎成钱庄因永裕申纱布号拖欠贷款造成资金呆滞,交换缺额无法补充而停业清理。

5 月 人民银行常州支行改为常州专区中心支行,管辖宜兴、金坛、溧阳、江阴 4 个县支行。

5 月 通易信托公司、武进商业银行及仁丰厚、鸿祥瑞、汇丰、泰成 4 家钱庄因周转失灵,先后停业倒闭。

9 月 公私合营中国实业银行来常复业。

12 月 人民银行常州专区中心支行开办贴花有奖储蓄,截至年底止,共吸储 5147 户。

1951 年

1 月 交通银行常州办事处并入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6 月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常州分行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

9 月 苏南、苏北拟合并建省,常州专区撤销,改为常州市。撤销人民银行常州专区中心支行,成立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原管辖的县支行分别划归镇江、苏州两专区中心支行。

1952 年

1 月 1 日 保险公司常州办事处开办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500 万元,保险费占 2%,随票附收。

2 月 银行内部开展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三反”运动。结束时,处理情况为:判处徒刑 1 人,劳动改造 1 人,管制 3 人,清洗出单位 9 人,撤销职务 1 人,降职 1 人,一般行政处分 35 人,免于处分 134 人。

5 月 保险公司常州办事处划归市财政局领导。

9 月 23 日 撤销中国实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在常机构,原两行业务移交给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接办,员工除每行留会计 1 人清理财产外,其余集中苏州学习,另行安排。

11 月 1 日 交通银行常州办事处成立,接办常州代理处业务。

1953年

2月28日 常州成立清偿解放前存款工作委员会;3月2日起办理登记和审查手续;6月2日开始清偿付款,共付出533户,计旧人民币563826482元。

3月 我国以苏联为样本,产生了我国银行的8种结算方式:即托收承付;电、信拨结算;特种帐户;信用证;支票结算;保付结算;计划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通过学习后陆续推行。

1954年

1月 人民银行代理发行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6月 郊区茶山乡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年末常州市共建信用社12个、信用组3个。

10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常州支行成立,接办原交通银行的基本建设拨款业务。

1955年

3月1日 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奉命发行新版人民币,以新币1元对旧币1万元的比值收回旧人民币,至4月底共收旧币363.5亿元。

1956年

春,共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78万元,解决贫、下中农交纳入社股金的困难。

4月23日 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对典当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

1月1日 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郊区营业所,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办事处。

7月1日 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对国营商业试行存、放帐户合一的办法,先在专卖、煤建两公司试点,后推广至纺织、木材、石油、盐业、五金等公司。

全行开展整风运动。(至1958年运动后期,被错划的“右派”9人,分别作了降职降薪或下放“监督劳动”处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予改正)

1958年

6月22日 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常州市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4个单位合署办公。

6月 建设银行并入财政局为基建财务科，对外仍保持原单位名称。

1959年

1月1日 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奉命调低存款利率，同时取消利息所得税。

1月12日 人民保险公司常州支公司停办一切保险业务，至4月9日清理结束，人员由财政局接收安排。

4月 江苏省举办地方工业建设储蓄，分配我市214万元任务全部完成。

8月 建设银行常州支行全面清理了常州市1958年以来的基建遗留问题，用省、市财政拨款偿还2462万元，以建设单位内部资源偿还375.55万元。

1960年

1月 常州市开始试行工资基金管理，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遵照国家规定，监督各单位的工资和带有工资性质的货币支付。

1961年

2月22日 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办理“一平二调”退赔款，第一期由财政直接付现，第二期由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行期票，常州市共发出期票81.5万元。

4月 举办常州市地方工业建设储蓄，总额为370万元，实收381万元。

1962年

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下达后，人民银行常州市支行于5月份认真贯彻。

8月 建设银行常州市支行由财政局划出，业务由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领导，行政由市人民委员会领导。

1964年

1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支行成立。